

570

國民大會代表對於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發言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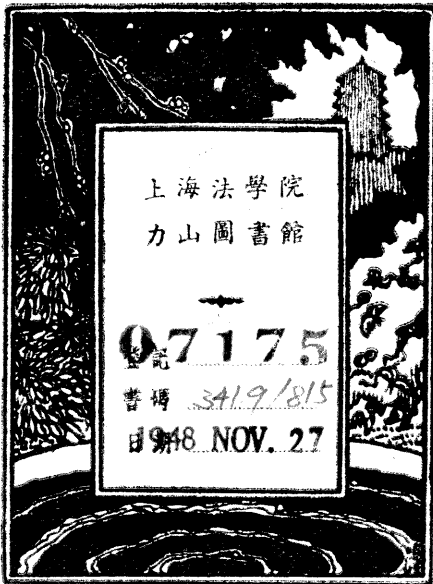
(中冊)



75

國民大會祕書處印





上海法學院
力山圖書館

07175

書碼 3419/815

日 1948 NOV. 27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3 8984B

國民大會代表對於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發言紀錄（中冊）

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三時繼續開會

主席：吳鐵城

祕書長：報告在場人數一二〇五人。

主席：今天上午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團提出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辦法案，經今天上午大會決定交祕書處歸納各代表意見整理後，由主席團審訂再提大會決定。現在我們進行討論事項第二項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依照請求發言次序繼續發言。

吳代表雲鵬對於憲草第十章第十一章及蒙藏地方制度之意見：現在綜觀憲草的全文關於蒙古的條款，實在太不詳備。在「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省縣制度」和「基本國策」幾章裏，對於蒙古民族自治地位，和蒙古地方制度都沒有詳確的規定，這不僅有負蒙民的切望，並且不合我國的國情，現在外蒙是獨立了，目前內蒙就是國防最前線，也是我國北部的門戶，一旦邊疆有事，那麼強鄰朝發夕至，危急萬分，如果不把內蒙健全起來，實在是國防上一大缺陷，內蒙從東北的呼倫貝爾起至烏伊兩盟阿拉善額濟納和新疆廿三旂，縱橫數千里，人口總計七百餘萬，具有特殊的語言，文字風俗，和習慣，其地方的行政組織，至今仍然存在未變，所以欲使民族團結，國基鞏固，應



1519879

當在國家的根本大法中，對蒙古民族的自治地位，加以確定。

全部憲草的條文中，僅列有一個「盟」字，對於「旗」字並未提到，我們知道內蒙的行政組織是有法律根據的，曾在民國廿年由國府頒佈的蒙古盟旗組織法中明文規定，所以如果把盟旗制度明定在憲法中，絕不是標新立異而是極端合乎國情合乎蒙古民意，同時是將事實上早已存在的政治制度溶化在憲法裏，蒙古人民的這個要求既不是割據，又不是分離，而是加強國內各民族團結，使國父孫先生三民主義中的民族平等的主張得以實現，蒙古民族因之得到保障，必定傾心內向，不為外力所誘惑，才能够達到團結全國各民族，鞏固國防的目的。

白代表瑞：本席對憲法草案有一點意見。第一章總綱第一條「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共和國」三字在約法上也已明白規定，雖然沒有寫明「民主」兩字，但是也是一致公認為民主共和國。本席是代表一部份民族，從民國以來，就認識三民主義，認識中華民國，因為我們邊疆的環境不同，對憲法有加以必要的說明，關於第十一章原來五五憲草規定地方制度，本草案是改為省縣制度。五五憲草第一〇二條規定，蒙古西藏是未經設省，其已設省的區域，其社會情形經濟狀況，與各省多不相同，其政治制度，須以法律另加規定。即本草案第十一章中對盟旗未加以規定，本席認為很不妥當，蒙古盟旗制度由來已久，而盟旗的組織亦很完備，我們蒙古人民自民國以來就看到民主共和國好才擁護國家到底，想我們蒙古族認明總理孫先生建國大綱三民主義。而在蒙古的環境之下，雖受外患的壓迫，強鄰的侵略，還是竭力擁護中華民國，擁護三民主義。所以本席主張憲草第十一章省縣制度內應該加一條明白規定，盟等於省，旗

等於縣，以享地方自治權，這一點請各位代表注意。還希望實現真正共和國。

李代表中襄：本席對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的分章目錄，有一點意見，提供大會參考，並請審查會及主席團加以注意。

憲法草案，共分十四章，本席以為至少有七章有問題。第一章總綱，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第三章國民大會都沒有問題，從第四章起到第九章止，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六章，整個是代表國家行使治權的機構，國民大會是代表人民行使政權的機關。憲草前言上規定，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國大組織法的誓詞上也有——接受 國父的遺教的規定，既接受 國父遺教，便承認政權與治權的分立的基本理論，這六章都是規定行政治權的，應該不應該分開為六章？還是合併為一章，本席的意思，應該合為一章，就是規定中央政府的制度。

次之，第十一章省縣制度，本席覺得有問題，這兩天，許多代表對此章規定都發生疑問，尤其是對遼疆的蒙古新疆，草案上都缺漏了。本席認為第十一章省縣制度這個名詞不妥當。

根據以上兩個認識，想具體提出修正意見：將第四五六七八九六章合併為一章，名謂「國民政府」，下面分六節，第一節總統，第二三四五六節，即原第五六七八九章，各加一個院字，而改為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第十一章省縣制度，改為「地方制度」，不應該只有兩節，應該有三節乃至四節，在省縣兩節中，直轄市有規定，但是不是除了省縣市以外，地方制度，就沒有別的制度了？比如有些省區，還有設治局，他的行政制度沒有十分形成，邊疆

還有盟旗等組織，亦須加以明白規定。

現在再申述理由：第一、憲草中四五六七八九六章合併爲第四章一章，則第三章規定政權，第四章規定治權，體制比較謹嚴。第二爲防微杜漸起見，現在立法委員的產生，是人民直接選舉，監察委員是民意機關接選舉，他們的權力，對於行政院決定的政策，可以否決，就是運用了管理政權的一部份。本憲草規定國民大會職權，六年才開會一次，行使選舉權；實際上罷免權是不常行使的，創制權複決權短期間更談不上。國大開會要經六年之久，是不是會漸漸使人感到國民大會的無意義而失了它的存在性？另一方面，立法院監察院行使政權一部份，久而久之，是不是要把立法院監察院代替了政權的機關？照憲草這樣的規定好像是五權，其實是不妥當的。所以本席以爲中央制度的規定，應當名謂「國民政府」。將來自然不致於將立法、監察兩院，變成政權機構了，最後還有一句話，人類是有感情，亦愛重其光榮歷史的國民政府完成了統一，第三、領導了抗戰，廢除不平等條約，功在國家，今日又制定憲法向國民大會提出憲草，如何可以全部憲法中竟沒有了，國民政府，似乎也不大合式。

賀代表揚鑠

各位代表：

國府主席提出這部憲法草案，在根本精神上，我覺得比十年前的五五憲草有許多地方要好得多：一、表徵中國政治趨於多黨的民主政治，給各黨派有合法平等的地位，這是更適合於現實需要的和全國團結的。

二、五五憲草中總統的權未免大了一些，是偏於集權制的，新憲草提高了人民代表機關的職權。尤其是立法院和監察院的職權，同時使行政院替總統負行政責任，使總統比較超然些。

三、五五憲草對人民權利採法律保障主義，新憲草採憲保障主義，使今後人民的自由等權利不致隨便受法律的限制。

四、過去中國政治，着重人治黨治，五五憲草雖兼顧法治與人治，但於運用政黨領導趨向法治一點，不如新憲草的顯明而有功。

所以我認為 蔣主席所提出憲草，是民主是自由是進步的，比較適合現實的要求。但他亦有重大的缺點：

一、政治制度，非五權亦非三權，非總統制亦非內閣制，立法院和監察院似乎是治權而兼政權的機關，同時有國大是政權機關，這未免牽扯不清，應該釐定清楚。

二、治權中心，應該有一個安定力。現中國的政局，不容多動盪，多變化，像法國那樣的。所以我覺得總統應處於超然地位，而亦不能不有相當的自衛的權限。就是總統有召開國大及申請罷免立法委員或解散立法院之權。

三、國土應採概括式，非經國大會決議，不容有變更，否則少數立法委員通過，就可以割讓領土，那真危險極了。我個人對於外蒙獨立，是不同情的。

四、國民大會之組織，不必以立監委員為當然代表，否則他們是多數，至少是相當多數，在國大中活動，就可以發生操縱作用，他們既以立法權牽制總統行政院，又可以獲得國大運用的中心，這不

是立法老爺要獨裁嗎？

五、對民族政策，在這憲草中，沒有若何確定。我覺得是忽視現實的問題。我提出幾點意見：

1. 盟之下，應加旗字，因蒙旗等於縣，同時蒙古又獨立旗，不屬於任何盟的。

2. 民族複雜地區，應於省縣制度中，規定得設副省長副縣長，以便按其種族人口比例，多選正副省縣長，以調協之。

3. 土着民族，如苗、夷、保保、羌、蕃等，在川康雲貴桂各省邊區，有好幾百萬，我們應該規定其應產生相當的代表名額。

4. 基本國策中，應特列一條，即「國家應保障少數民族之自治及其經濟文化之加速發展。」

5. 我們農業民族，固然需要耕者有其田，但游牧民族就不同了，他所要求的是地的問題，我主張國策中規定「牧者有其地」。

6. 現在保保等族，有些還停留在奴隸社會階段，大多住在山上，生活最苦，更有少數吃人殺人的惡習。我們應規定特別加重其文化經濟的發展，政府應該特別以人力財力物力去幫助他們。

會代表濟寬：對於國民大會組織及職權部份，有一個修正意見。關於草案全體，本人認為在討論各條之前，應該承認原草案對於歐美各國憲法的優點，固已廣蒐博採，相信當時起草的各位先生，都已具有苦心，但濟寬認為這種草案，多少偏於政治性，在法理方面似未詳加考慮，在事實方面，亦不盡適合國情，而其對於政權機構與治權機構之權限，未能劃清，實為一大缺陷。且於行使政權之國民大會，未開會以前，法權機關未完全組成以前，即產生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並

以之爲構成國民大會之主要分子，而總攬治權之總統及其他治權機關，反俟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其他部份代表組成之國民大會成立後始產生此種制度，既不免本末倒置，並且有治權侵越政權之嫌，故國民大會之組成分子，應以有權之國民代表爲主，不應以有能的而負治權責任之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爲主，方能使代表人民行使政權之國民大會名正言順。

國民大會之組成分子，既以能透達全國各階層意識之國民代表爲必要，則其產生之原則，必須地方性與全國性，一般性與專業性，政治性與經濟相互並重。比次召開之國民大會，其依法選出之代表，最能表現此種全民政治之精神。而今次國民大會既以制定憲法爲唯一任務，外國憲法之優點，尙且搜羅，况我國已行之良法美制，我們亦當儘量採納，故國民大會之代表選舉，仍應兼採職業選舉制，使具有全國性技術性之專業人才，得以參加政權，并可行使政權之國民大會，容易選拔最有能力之國家人才，昇以掌理治權之責任，而使政府機關，得各盡所能，以爲人民服務，造就國家民族無疆之幸福。

國民大會爲達成「國父說的確使「人民有權政府有能」之重要關鍵，亦即政府治權機關之所由產生。遵照「國父建國大綱之指示，凡屬總攬治權之總統及分掌治權之立法司法行政監察考試各院院長兼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均須由國民大會選舉最有能力之國家人才充任，方能符合權能分治之原則，而促成進步的民主政治之實現。

基於上述理由，所以我主張將憲法草案第三章第二十六條一二兩款刪去。第三款改爲第一款，另於第三款之後，加列「由全國各省區及直轄市各職業團體並婦女團體選出之代表」，改爲該條

之第二款。原列第四款，改爲第三款，餘照舊，第二十七條第一款將原文修改爲「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第二款修改的「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第三款照舊鄭代表曼青：對於憲法草案第一章第十三章之意見：

第一、憲草第一章第一條「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本人認爲所謂「民有，民治，民享」的含義，已經包括在三民主義裏面了，可以不用重複地提出來。

第二、憲草第一章第七條「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本人認爲一個國家的首都，可以隨時勢而變遷，過去從漢朝到明朝，都會遷都，可見國都是不能固定的。在各國的憲法上，也都沒有把首都的所在規定出來，因此本人認爲在憲法草案上規定首都的地點，事實上並沒有必要。

第三、憲草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一百四十五條「教育科舉藝術文化工作者之生活」及其工作條件，國家應保護之」本人認爲在「藝術文化」之下，應該加「醫藥」二字，中國醫藥已有五千年的歷史。在中醫方面，却不見設立一所完備的學校或醫院，這樣中國在醫藥上怎不落伍？同時由於醫藥的落後，讓很多的庸醫劊子手來殺人，各位代表先生對此又有何種感想？有人以爲科學可以包括醫藥，其實中醫的道理非常廣泛，非科學所能包括，像針灸種種辦法，爲西醫所無，而且還有許多地方根據哲學的原理，所以醫藥一項，不能包括在科學一項之內，又有人認爲醫師可以併入自由職業一項，其實醫藥爲學術，醫師是職業，正像教育之與教師是不同的，不能相提并論，而應該加以區別。中國醫藥太不發達，如果我們不在憲法上加以保障和發揚，我們民族固有精

神就無由表現，在憲法上對於中國醫藥是應有明文的规定。

常代表宗會對於憲法草案第十三章及第三章之意見：憲草第一百三十八條「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爲基本原則」本人認爲，如果民生主義不能實行，人民生活不能解決，國父的理想無由實現，而革命也就不能成功，國民經濟既如此重要，而在憲法中不能另列一章，實爲憾事，所謂國民經濟，包括農工商業各個部門，依照中國以後的環境，是要以農立國，以工建國，而且必須發展國民經濟，才能解決民生問題，再就國際情勢而論，亦必須中國的民生問題能够解決，世界才能趨於安定，本人主張將國民經濟列爲專章。

憲草第三章第二十六條關於國民大會代表的種類，應加入職業代表的一款，非常重要，其理由，區域代表是代表一般人民的，而職業代表則代表專門技術人材，二者的範圍不同，在中國現在的政治環境下，專門技術人材往往受到漠視，我們如果能在國民大會的代表名額裏面，加入職業的代表，便能使專門技術藉以發揮，促進建設的進步。

鄧代表家彥：本人對於憲法草案，大體欽佩。但是現在有兩點意見貢獻大會，意見既非反對；亦非贊成；只是補充而已。是兩點甚麼意見呢？就是：第一、關於考試權，國父創造五權憲法，其中最精而最要的是考試權與彈劾權。這兩權在我國已有悠久的歷史，外國近代所採行的，是從甲國學去的，但是都未能獨立。國父以爲要把這兩權獨立配合立法司法行政造成五權憲法，那纔可算是完全的憲法。國父說：「從前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有一位教授名喜斯羅他著了一本書，叫做自由，他說憲法的三權是不够用的，要主張四權那就是把國會的彈劾權拿出來獨立用彈劾權同

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作爲四權分立。L 又說：「所以任用官吏在君主時代，可以不用考試，共和時代考試是萬不可少的。故兄弟想於三權之外加多一個考試權。」我們要發揚 國父五權憲法的精義，就要確定這考試制度，因爲這種制度可以救選舉之弊。大家知道在選舉的時候，發生的弊病很多，有賄賂而得者；有用其他曖昧方法而得者；總之是僥倖當選的。所以 國父在他五權憲法的講演中，主張確定議員與官吏被選的資格，要定這種資格就是考試，無論如何非經考試，不得錄用，若僅照現在的考試制度，那麼也不過一個內政部足以辦了，不必要考試院。若要設考試院，就應該提高其職權，使其能與監察院平等獨立，那才是 國父五權憲法的真理。不然就與我的第二點意見是彈劾權，就是這憲草的監察院。監察院的職權應有盡有。但是同意權屬於立法院，不宜混爲一談。至於審計部原屬監察院，亦宜仍舊。否則無異對之繳械，其於行使職權不無妨礙。這兩點補充的意見，不敢以爲是，不過聊以發揮 國父五權憲法精義，尙望大會進而教之。

陳代表潛溪對於憲法草案第三章第十三章之意見：五權憲法不同于三權憲法，孫先生提倡政權與治權的劃分，也就是權與能的劃分，應拿這個觀念來制定憲草，方不至混淆，依據這個原則行使政權的，當然就是國民，國民大會一章內所定，祇有選舉總統副總統，其他罷免創制複決各權都沒有規定，複決亦祇有憲法修正條的複決，而國民大會每六年開一次，也僅是選舉總統，同時依五權憲法的觀念，立法院是治權機關，立法委員是官吏，由立法委員行使同意權是不當的，因爲同意權是政權之一種，至於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一點，若以三權憲法的觀念，認立法院是議會是可以的，但這項規定與孫中山先生的遺教，原則上是混淆不清，使我們無所適從，我們今天制定

憲法，不必先來討論內容，而須確定我們的觀念是要五權憲法還是三權憲法，需要三權憲法，監察院、司法院、行政院，可以不要，就是實行三院制，或是議會制，如需要五權憲法，對國民大會一章即應加以澈底檢討，第十三章基本國策，本席認爲用語不正確，國策就是一種政策一種策略，應不應該定在憲法內，姑不說其內容涵義是什麼，單就用詞上說，實亦失當，本席以爲憲法不應該有此規定。

某代表某某對於憲法草案第十三章之意見：這一次的憲法草案把五五憲草內國民經濟與教育二章取消歸併爲第十三章基本國策，其中規定國民經濟教育的條文很簡單，本席覺得非常的不妥，自第一次歐戰以後，所有各新興國家對於人民經濟生活，社會公共福利，大多在憲法中有明文規定，因爲社會是繼續不斷的進步，法律亦隨社會進步而有所改進，尤其是近代科學倡明，對於人類經濟產業等各方面天天發展，所以現在各國立法對於社會經濟方面規定的特別多，我們這一次制憲，對國民經濟政策應有合理的規定——規定在憲法當中；在五五憲草中，關於國民經濟，舉凡農業土地礦產工業公司的經營事業及各種救濟事業，都規定的很詳細，請各位代表慎重考慮，把國民經濟重新提出專列一章，關於國家前途是非常有利的，第二、關於教育方面的，我們都知道教育是立國的大本，教育是社會組織的核心，所以教育無論在任何國家，都佔很重要的地位，自第一次歐戰以後，各國新定的憲法，都有專列教育的一章，所以本席主張把教育列爲一章，五五憲草中關於教育規定的很詳細，全國兒童六歲到十二歲應受免費教育，失學兒童應受補習教育，此外對教育經費規定，佔國家行政經費百分之十五，省預算爲百分之卅，這一點本席覺得非常重

要，若能照五五憲草的規定，定可符全國人民的期望。

陳代表孝威對於憲法草案第四章及制憲之意見：本席不是憲法專家，我把求學服務三十年來所得的經驗來研究憲法，覺得這憲法祇有政治上的意義，沒有時代性，更沒有國防性，今後政府就要還政於民，這是何等莊嚴，何等誠意，要達到這個目的，一定要將四萬萬人，每一個人的意志都能表達到憲法的文字上，憲法制成之後，一定要求人民的生活和習慣與這憲法文字建立不可分的關係，一定使憲法對人人有保障，人人有自由，要達到這個目的，在原則上要求法律地位平等，經濟機會均等，教育權利同等，談到這三個「等」字的保持，一定要有很堅強的行使、職權的機構，而我們這次的憲草，揉和了內閣制，又不像美國的國會，照國會制說，以英國而論，國會可作不信任投票，但政府又有解散國會之權，在這憲草中則變成一面倒之勢，行使這樣的職權，要使人人有生活——人人有自由，是否可以完全達到目的，請各位先生稍加詳細考慮。同時，要保障人人有生活，人人有自由，除了法令之外，還有國防的意義，在這憲草全部一百五十一條中都對國防的意義太少，憲草中的規定有統率權，總統統率全國海陸空軍，這在一百年以前各國憲法差不多都有如此規定，在現在這原子時代如此規定已不適用，統率權的建立，如果沒有組織國防之權，統率權就不健全，而動員問題比統率問題還要重大，過去的戰爭是戰爭開始後再來動員，就是宣告戰爭以後動員的，現在戰爭的形態，通常的動員無論是全體動員，或是局部動員，都是在宣告戰爭以前就已實施的，所以沒有組織國防權的統率權是不健全的，諸位是代表國民的國民代表，無論為國家，為民族，為社會，都要請大家慎重考慮這個問題。

唐代表啓宇；對於憲法草案第二章第三章之意見：

(一) 草案二十一條規定人民有服兵役義務但未將服工役的義務列進去而國民服工役在我國已經有幾千年歷史將來我國要建設若干里鐵路若干里公路以及水利等工程如完全以國家金錢雇用勞力也許會因耗費過大而不能舉辦或者進行遲緩勢將遺憾無窮在建國過程中需要的力量太大了把服工役的條文不放進去真是遺憾希望各位代表考慮

(二) 職業代表要與區域代表選舉並列職業代表選舉是世界上最進步的制度國父於十三年主很張舉行國民會議時即擬以職業代表組成在民十年廣州參議會中也認為職業選舉很重要這種良好而有歷史性的選舉制度現草案中未予採用非常遺憾區域代表人民政治上的公意職業代表才能代表文化和經濟上的公意如將這二部份人表示代表祇能意見的機會剝奪了一定會引起他們的失望或不關心國事甚至於使國家政策的推行引起波瀾也希望鄭重考慮

(三) 關於基本國策五五憲草國民經濟一章相當的好這憲草裏一三八，一三九兩條祇概括說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和耕者有其田這並不能充分表示基本國策我們應該有一種農業制度表現建國精神

皮代表以書對於憲法草案第三章第十三章之意見：我也主張國大代表之產生除了區域代表制外應採

取職業代表制因職業團體是我國經濟建設之主要因素所以應將區域代表職業代表名額的比例數規定出來同時婦女代表在區域與職業代表名額中最低限度要規定百分之三十雖然憲法中原則上規定男女平等可是等於虛文中國的社會過去是男子佔優勢現在實行選舉還是男子佔優勢婦女雖然能够自由競選然而選舉結果我們還是寥寥無幾婦女佔中國人口半數假使不能參加中國政治這種政治還能說是全民政治嗎還能算民主政治嗎（鼓掌）因此本席主張除了區域代表職業代表的名額應照比例數規定而外婦女代表應在其中規定百分之三十同時基本國策裏面也要規定以政治力量保障女權平均發展

王代表鏡清對於憲法草案第十三章之意見：憲法草案有關教育部份第一是不夠，沒有將教育重要部份放在憲法中。第二是太空泛，從憲草第一四三第一四四兩條文看來，不像憲法條文，像是標語口號。第三不夠表現中華民國教育的特點。

本席對這點簡單廣泛提出幾點補救修正意見，第一：教育需要理想，沒有理想等於一個人沒有靈魂一樣，我們的教育應該是以三民主義為理想，有一詳細條文去規定。第二學制的性質問題，對這性質按憲草第一百十一條規定，好像由中央決定教育制度，我們知道學校制度可以由中央決定，但是學校教育制度是如何的性質應該由國民大會決定，把它放在憲法上。依照國父遺教，他主張平民教育，人人有受教育機會，各人因興趣能力不同，不能強迫受同一教育，應該按其興趣能力受不同教育，所以本席提議學制性質應該放在憲法中。第三關於社會教育，國家教育有兩種系統，一是學校教育系統，一是社會教育系統，一般都注重學校教育，而忽略了社會教育

。我們知道一個人除了短期的學校教育之外，其餘都是受社會教育的時間，所以社會教育關係至大。與學校教育有同樣重要，不容忽視。社會教育在建設現代化的蘇聯與意大利的運動上，收效很大，我們在憲法中應該放入社會教育一條。第四、勞動生產教育好像不重要，其實不然，這與實現民生主義，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關係至大。國父對勞動生產就很重視。他要我們注意「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又說，「人人皆為生產之份子，則必豐衣足食，家給人足，而民生問題便自然可以解決。」德國憲法規定勞動教育為學校功課之一門。蘇聯憲法規定以工廠，農場，生產技術和生產機器作為蘇聯公民享有教育權之保證，其重視勞動生產的情形，可想而知。我提出這一點的意思，是要我們也把勞動生產教育放在憲法上。

劉代表家樹對於憲法草案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第九章，第十三章之意見：我們討論中華民國憲法，應該確定我們的態度，抗戰開始時全國各黨各派都有一個書面聲明，說是尊重國父孫中山先生遺教，大家在三民主義之下共同努力，我們在這次抗戰中有這樣的寶貴文獻，就可以證明全國人民以及各黨各派都是一致公認孫中山先生的遺教，是中華民國建國的綱領，我們憲法草案前言也有這樣的文字。中華民國憲法便應該以孫中山先生的遺教為基礎。國父孫中山先生遺教主張權能劃分，國民大會是政權。立法行政司法監察考試是治權。蔣主席也說過不能使五個治權侵犯政權。

根據這個遺教，憲法草案裏國民大會都要立法院召集，立法院究竟是法權還是政權，立法院是民衆選舉，同時立法院對行政院束縛太多。這種規定是違背國父孫中山先生的遺教。我們根據國

父孫中山先生的遺教討論憲法，對於憲法草案這一點應該澈底修改。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仍應由國民大會選舉。還有一點，就是憲法草案一四一條有一個毛病，國家對於私人財產要保護，這在五憲草案裏是沒有的。關於私人財產之保護，第十六條已經明白規定，爲什麼經濟章又有規定。難道我們革命五十餘年還要走資本主義的道路嗎。請求修正。

陳代表茹玄對於憲法草案第三章之意見：（一）國大組織同職權：因爲政府一切制度及組織都要先把國民大會組織確定以後，才談得上國民大會組織制度，即是政權治權的基礎。草案中對於國民大會組織認爲較五五憲草稍優，但對於國民大會的政權，似乎過於簡略，因爲國民大會最大的職權祇有選舉總統和副總統，對於創制權、複決權，都不能行使，政治重心，集中於立法院，致使國民大會完全失了效力，立法院所有一切法規，國民大會不能否決則立法院等於高於一切不受任何牽制。（二）立法院與監察院，這兩院好似英美制度的，上下兩院由此一院通過的法律還要由彼一院再來研究然後公佈，同時行政院與立法院如因基本政策不同，行政院可以解散立法院，而立法院也可以不信任行政院，這種內閣式制度，我們也不能採取，可是在現在憲草當中行政院當然不能解散立法院，而且對於立法院的立法，國民大會不能否決，則對於立法委員也無法罷免將人民僅可一個個的罷免國民大會也無監督權，立法院，權力高於一切，五院制度集中於一院，查國父五權制度，是救濟議會制之窮，現在丟了五權制度，來建立一個比任何國家責權重大的國會，可以說把國父五權憲法的精神完全喪失，這是不民主的，要知人民選舉立法院委員以後因爲沒有方法來監督他，所以國民大會的目的，就在行使四權，換言之，就是管制政府，今天人民不能

管制立法院，更不敢來管理政府，還能說是民主嗎，國民大會不能監督立法院，把五權集中於一身，這是違反民主的，所以必須把國民大會的創制權複決權，恢復，這樣才能符合 國父權能劃分的精神。

胡代表國亭對於憲法草案第三、四、十二章之意見：根據 國父遺教建立這個政治制度，實有關今後全國同胞權力所在，這個制度不容忽視，所以第一點要將權與能合理的劃分，這次所看到的憲草，可以說對於人民政權方面是無法行使，而且足以引起很大的毛病，尤以把民權剝奪完了，人民沒有政權可言，我們亦知道，治權機關應該遵守國民政府國策，因為它是治權機關，立法人員是由政府任命的，不是人民的代表，但此次立法院這樣草率的完成憲法程序，如此下去，人民的政權，都被立法院剝削完了，真是不堪設想，所以權與能一定要分開。第二現在的草案，對於總統都是講集權制，我主張五院要對國民大會負責任，第三各種民選應屬於民意機關辦理，我們現在要制憲，對於選舉權，不能由政府機關負責，否則恐將引起很多檢舉的糾紛，因此人民選舉由民意機關負責，如省參議會，縣參議會分別去辦。總之，我們這次制定憲法，不能不審慎考慮，如草率制定一部憲法，確對不起人民。

劉代表如心對於憲法草案第二、九、十三章之意見：查現在憲草第二章，人民權利義務中，沒有保障華僑的這一條，第九章監察這章，關於監察委員之產生，由各省市地方單位選舉，其中也沒有華僑，再說第十三章基本國策，也沒有保障華僑的條文，所以要求請大會主持正義，對於海外僑胞，在憲法條文中，要作有力的保障。

陳代表詠絃對於憲法草案第十二、十章之意見：（一）應該兼採職業團體選舉制，至本屆國大，有區域代表，遴選代表，也有職業代表。同時在國民參政會之憲政實施協進會，是主張區域兼採職業團體選舉，又國民參政會之憲政期成會也是主張區域兼採職業團體選舉，且有婦女界各額之規定。此次提出之憲草。根本將職業團體完全摒棄，如果不要職業團體乃是分裂的主張，所以希望對現階段的憲草作有切實的修正。（二）關於治權方面，有五權之名，無五權之實，這點值得我們懷疑。（三）中央與地方權限問題，在這憲草中研究歸納起來，類似美國聯邦憲法，又好似我國過去之聯省自治法，這一點也應該有研討必要。（四）憲法要易於實行，適合國情，能於現階段實施為原則，（五）國民大會，為中華民國全體人民行使政權最高權力機關，各代表是國民的代表，要代表人民，在大會中充分代表民意，行使政權，使政府有能，人民有權，這樣制定的憲法也才易於推動。

吳代表望復對於憲法草案第十二、三章之意見：現在全國職業團體，據社會部統計已經有三萬多個會員，總數將近二千萬，這種有組織的團體，何以摒置於國大之外，現代最進步的選舉，是職業選舉，又何以未採取這種選舉方式？因此主張國大選舉中應加入：「各省區文化經濟團體所選出之代表。」

其次，五五憲草中，既然明白劃分權與能，人民有四個政權，政府有五個治權，那末，我們不要給他剝奪了，或加以限制，現在草案中，五權應用，頗有偏倚？尤其特別置重立法權，這種制度，值得加以研究。認為現在草案規定國大職權，選舉罷免，限於總統副總統，複決限於憲法

修正案這種國大，不能代表人民執行完整的民權。

劉代表文島對於憲法草案第一、五章之意見：憲草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第三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這兩條中有「人民」與「國民」兩個不同的名詞容易混淆，如說「人民」是自然人，「國民」是法律人，將來極易因解釋的不同，而發生爭論。爲避免將來不同解釋之糾紛，故主張一律改爲國民字樣。

(二)關於五十八條二三兩款規定行政院重要政策或法案與立法院有爭執時經總統核交立法院覆議，如仍以三分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長或接受或辭職。這樣規定，不但是內閣制，而且是超然的內閣制，不僅是議會制，而且是一院制的議會政治。現在監察院有人視爲上院，但監察院無立法權。現在我們的憲法，正如一七八九年法國革命時期的憲法，完全由一院議會行使最高主權，以致形成極大反動，使憲法失效。政協會協議事項原有得解散立法院一項的規定，我們固不想解散立法院，至少總統得以行政院院長之請求召集國民大會解決立法院與行政院間之糾紛。同時如立法院對行政院束縛過甚或者反而引起大反動，故本席主張在第五十八條第二第三兩款句末各加「或呈請總統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解決之」使行政立法兩院之間保持平衡作用。

王代表幼喬對於憲法草案第一、二、三、十三章之意見：

(1)第一章第四條：「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末句請改爲「非經國民大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一」。

(2)第二章第九條第二項第二句其逮捕拘禁機關應以逮捕拘禁原因「文義不明顯，應在原因

下加「之文書」三字，

(3) 第二章第二十條後應加「非經各級議會之決議不得增加人民負擔」一條

(4) 第三章第三十條僅規定立法監察兩院請求總統召開臨時會殊覺不够故主張本條增加一款，條文爲「區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5) 應明白規定產生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區域及機關有罷免之權，同時監察委員名額之分配應以人口爲比例。

(6) 基本國策章中，應增加一條教育文化機關不得作任何黨派活動。

包代表德明對於憲法草案第一、十二、十三章之意見：(一) 在國民大會第一章內應硬性規定之婦女代表名額至少應佔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二) 在選舉章規定各種選舉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應規定婦女佔百分之二十以上席次。(三) 在基本國策一章內，應規定婦女職業地位平等一條。(四) 行政考試司法三院也能有婦女參加。

何代表佛情：對於憲法草案第三、四章之意見。第一、關於第三章「國民大會」，按照 國父建國大綱的規定國民大會對中央政府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檢討此次憲草，有許多地方與 總理遺教差得太遠。所以特地提起大家注意，担任本章審查工作的同志，在審查時，就要考慮有沒有違背 總理遺教，如果有違背的地方，就要加以糾正，就是難免有違背時，也要接近一點。

第二、關於第四章「總統」，本人主張除了總統副總統之外，還要增加一項「預備總統」，使得總統和副總統無法執行職權時，便可由預備總統來執行治權。

丁代表仁對於憲法草案第三、六章之意見：一、依照憲草第二十九條，國民代表任期為六年，其集會期間，祇有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一次，選舉總統副總統。雖有照第三十條召開臨時會的規定，但須依監察院及立法院之決議請求，始得集會。這樣國民大會代表在六年的任期中，除以上規定外，并無其他集會，聽憑國民大會代表閑散各處無從克盡厥職。整個國民大會不免為少數人所操縱，表面上雖像民主，實則虛有其名，即人民所有的四個大權，也不免徒具形式，所以我們非將國民大會的職權擴大，就無法表現民主的精神，二、立法院的權限似嫌太大，雖然沒有國會之名，却有國會之實，而且與國民大會的職權混雜不清，為立法院一面有權制訂憲法修正案，同時又有權複決憲法修正案，（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四款，第一百五條二款）同一立法委員，而職權混淆，結果將演成不良的政制，使國民感覺不滿，這是必須加以改善的。

蔣代表公亮對於憲法草案第一章之意見：憲草第一章第四條：「中華民國依其固有之疆域，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各國憲法對於領土的規定，不外採取概括方式或列舉方式，昨前數天孫院長在解釋憲草的時候，說明本憲法不採列舉方式的理由，是因為抗戰勝利以後，中國領土有很多變更，本人主張要在憲法上把領土的名稱列舉出來；其原因：第一、正因為領土變動太大，一般人對於本國領土的觀念趨于淡薄，所以認為憲法對於領土的規定，應採列舉方式，第二、在現在國內

不安定不統一的情況下，與政府處于對立地位的政黨，往往有分裂中國領土的企圖，如能將國家的領土在憲法裏列舉規定，就可以防止分裂中國領土的思想，而取得一種切實的保障。第三，多年以來，國內一般政治學者，都感覺各省的區域太廣，不易統治，因此縮小省區幾乎成爲近年來全國政治學者共同一致的主張，關於縮小省區問題與憲法上的領土問題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所上以本人希望在以後討論領土和列舉省區的時候，能夠同時討論縮小省區的問題，對於各省縣區域的劃分，尤須特別注意。至於劃分的辦法，有民國二十八年行政院縣政研究設計委員會的計劃可供參攷，而最近中央設計局所擬定的一種方案也可供採用。

彭代表革陳對於憲法草案第一·十章之意見：第二條內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變更領土關係非常重大，一定要經過比立法院通過及總統公布更重大的集會——如像國民大會才能夠有權變更。所以第四條末一句一定要改爲非經國民大會通過不得變更之。其次關於第十章第一百十二條後段但，書「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中央與地方權限應攷慮的地方很多。專就此條但書講，已經給省事業限制太嚴，使各省的事業不能自由發展。現省事業經費已感不足，將來省事業經費如須提經立法院議決再爲補助，費時甚長將影響各省事業的發展。所以關於此類省行政事業經費，可否不必經過立法院的決定，而由行政院長決定因其有負責領導行政的責任，將此種手續簡化，以利省市事業的發展。以上兩點意見請大會參攷。

朱代表惠清對於憲法草案第三·十二章之意見：一、第三章國民大會是根據政治協商會議對憲草修改原則之決議而修改的，憲草修改原則中原有一句是：「全國選民行使四權名之曰國民大會」。這一句話雖已取消，但在現在的草案條文還是保留這一句話的精神。因此國民大會僅僅成了一個選舉總統副總統的集會，等於間接的選舉大會，並不是真正代表民意行使四權的國民大會。每六年開一次會議選舉總統副總統，實在沒有意義。這樣的國民大會是與建國大綱的精神完全違背的。第二、國民大會構成的份子，是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以及其他各區域代表。中間很大的缺點是構成份子祇有區域代表，而沒有職業代表的選舉。職業代表選舉是近代國家最進步的制度。孫中山先生民國十三年北上時主張召開的國民會議其代表都由職業團體選舉，國民會議，也有職業代表在中國選舉歷史上區域與職業兩種選舉是並重的。但五五憲草裏面就忽略了，這一次修改的比五五憲草爲進步，但是亦沒有職業代表的規定。這是一個很大的錯誤。有許多人以為區域代表可以包括職業代表，其實區域選舉不能代表職業選舉，若是實行區域普選，工人便沒有當選的希望，因之職業選舉與區域選舉應當並重。這些請大會注意參攷。

劉代表慰訓對憲法草案之意見：今天我們是大體討論，便先要討論這個案子能否成立，所以本席不諱條文，專就大體來說。兄弟是國民黨先聲明一句，對於「專政」兩個字，覺得不民主，將來世界上亦是不能允許的，世界各國，各有其本國演進憲法的歷史，譬如英國的內閣制，有它演進成內閣制的理由。所以英國的不成文憲法，就是英國內閣限制君主苛稅一步一步演成的，換言之，議會與內閣，都有以限制君主權力爲目的，美國實行總統制，是因爲華盛頓予美國一個好印象

，人民以爲祇要能選舉出一個好總統，國家便有辦法。我們中國現在制定憲法，亦得顧到我們中國的歷史，一方面得承認憲法的需要。一方面要確定憲法，將來要達到什麼目的。這是制憲時應當注意的事情。我們決不能把英國的憲法糊裏糊塗拿過來，把美國憲法糊裏糊塗拿過來，應該分清本末。來制定我們本國的憲法，各國憲法都是三權憲法，都是用牽制方法來平衡權限。增加了我們。總理當日認爲三權憲法已經有弊，所以才定了五權憲法。總理具有政治的眼光，攷試權及監察權，這在 總理的遺教中說得很清楚。好處是去決互相牽制的弊病，使個個人可以在自己崗位上負責任而不受干涉，總理將三權增爲五權，目的在實行分工合作的制度，而以國民大會行使政權，如此規定，權限很分明，我們不是說建國大綱一字亦不能更改，現在因時局變遷，應補充的地方很多，然而 總理這種精神是不應否認的。所以我們制定憲法，應以五權憲法作基本，現在的憲草既不是三權憲法，亦不是五權憲法，若要說是五權憲法，那也僅是名義而已。互相牽制的弊病完全還是存在，這對於我們國家的進步非常不利。要知道我們現在國家是要互相牽制才能進步？還是要分工合作，方可以進步。各位當然可以斷定的。所以我覺得大體討論，對於原案應怎樣修改才合乎五權制度，才能制定出中國的憲法。

孔代表庚對於制憲之意見：本席擁護昨日青年黨代表余家菊先生代表青年黨出席代表提出的建議。他的建議的要點就是虛心商討我覺得這四個字很可作我們寶貴的意見。何以呢？現在我們聽到各位說的話很多都有成見有成見就是自己都是人家都非就是不虛心不虛心就是自己很滿，不謙。第一主席團要虛心第二代表先生們也要虛心。其次談到商討現在大家是「討」我覺得討太向前了應

該先商，討放在第三層。其次我們制定憲法就要制完備的憲法，進步的憲法，國父在民權主義中講的很多，很周密，并且批評了三權憲法是不完備的，不進步的。民國初年，我們抄日本的憲法，現在各位先生知道，我們名稱是五權憲法。實際上是抄美國的憲法。剛才劉代表說，我們抄人家憲法的時代已經過去了，現在我們要制定合乎世界潮流和我國國情的憲法，要制定中華民國的憲法。從前我們帥五五憲草後來草憲草修正案，現在經國府提出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可見要依據中國的國情來制定憲法，不然抄這一國的或者抄那一國的。都不是我們的憲法，所以兄弟認為，在分章討論之前，第一大家要虛心。第二要商量，商量的辦法，頂好由各單位舉出對於憲法有研究的人來，譬如國民黨青年黨民社黨婦女代表，社會賢達，區域代表職業代表各舉若干人中熟悉憲法的，大家來商量，商量好了，再組織憲法審議委員會，把大家的意見，統統容納在裏面，然後起草，交提大會通過，庶幾這個憲法，不會有所爭論。

康代表兆庚對於憲法草案之意見：昨天聽到國府 蔣主席說。這次國大是國民政府還政於民的開始，又說，現在人民知識程度較差。所以對於人民政權的行使，必須加以扶植。因此我們代表必須把握這個時機，把政權誠意接收過來，第二這個政權，必須作到控制治權，因此對於政府的政治措施，要實行監督，指導。國民大會在憲法佔極重位置。剛才有人談到國民大會只是選舉總統，罷免總統，而中間要經過六年之久，六年當中政府一切措施，民衆與代表不得與聞。我覺得既是政府誠意還政於民，那麼國民大會的內容與外形必須一致。在憲法中國民大會一章內；第一國民大會每年要召開常會一次。第二每一單位代表要有兩人常川駐會。第三現在立法院的職權超越

一切，他的職權照憲草的規定超過了國民大會，這是不合理的，因此個人主張必須將立法院職權中有關國民大會的四權劃分出來。此外還有第十三章基本國策一章，認為缺點太多，第一百三十九條國家應使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業者有發展之機會，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第一四零條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之原則共謀生產事業之發展，這兩條，個人以人民的立場，感覺不夠，因為中國以農立國，百分之八十以上是農民，現在趕上千載一時的機會，在憲法上必須為農民樹立相當的基礎，本席主張在一三九、一四零兩條之後增加一條條文「為達成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四零條之目的，必須運用全國土地，使農民漁牧工礦均得充分生產以厚民生」其理由，就是全國土地不僅是耕地而耕者有其田，只限於耕地，除平原可以開墾以外還有山地水地湖沼，必須充分利用，使得都能生產，如此這樣經濟方面，才能充分發展，民生主義，才能切實做到以農立國，以工建國的精神，將中國必須工業化是天經地義的，工業的原料取之於農，所以主張在第一百三十九、一百四零兩條之後，增加一條。

趙代表澍之意見（一）第三章國民大會第二十六條第一第二兩項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均於後面第六章第八十條第九章一〇八條明白規定，不得兼任官吏而第三第四兩項產生之代表，則未明白規定，自可解釋為可以兼任官吏，官吏係行使治權，而國大代表則係行使政權若國大代表可以兼任官吏是行使治權，與行使政權者混淆，根本與國父權能分立之說相違背，將來行憲選舉總統若國大代表可以兼任官吏，請問此等官吏，究係聽命於主管長官抑聽命於選民，若係聽命長官又何得謂為民主，應明白規定，第三第四兩項產生之代表亦不能兼任官吏，又本條末行未提及國大代表

總名額，查國大選舉法原規定國大代表爲一千二百人嗣加爲二千〇五十人，若憲法中不明白規定最高名額，而繼續增加，目下一千餘人之大會開會時已感若干困難，若再增加名額勢必困難更多，且後面第十四章規定憲法之修正，須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云云，若總名額不定，則此等規定亦可伸縮，等於不規定。(一)第五章行政第五十五條「行政院設副院長一人」又第五十六條：「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總統得暫行派員代理，其職務但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立法院會議，提請同意」查普通一正長官之外設一副職，即在正長官出缺或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副代理，若置副職而可另外派人代理，又何必設一副院長。且總統派員代理院長四十日內召集立法院會議時若不同意此代理院長任職三十四日後，即須下台。最高行政長官如此輕易更置，未免流弊。(二)第八章第九十條公務人員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必要時得分區定額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分區定額」孫院長之解釋爲對邊遠省份則何不明白如此規定，遇必要時得數字將來解釋易生困難，又建國大綱第十六條規定，「凡候選及任命官吏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是考試之外尚有銓定，公務人員之外尚有候選人員亦應明白規定。(四)第九章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與第一百〇三條重複而又分歧，應合爲一條，目下監察院實行彈劾虛者監察委員不負任何責任，而實者則又往往置之不辦，均應於憲章此條中加以糾正。(五)第十四章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憲法之修正「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之創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之決議得議決修改原則交立法院制成修正案，提請國民會議複決，查本條第二項已有立法院得提修正案之規定，何必又于此項中規定，國民大會決議後再交立法院制成修正案立

法委員亦爲國大代表自可在國民大會中發表其意見，國民大會期中立法委員亦參加，若不在立法院會期內勢必使此修正案留至下一次國民大會情勢又已變異，是立法院修正憲草之權，豈非超過整個國大，故本人以爲本條第一項內交立法院制定修正案一點可以刪去。

陳代表紹賢之意見。第一：關於立法院的權力，草案規定似乎太大，陳代表的補充辦法，應該提高國民大會職權，劉代表的補救辦法是增加總統之職權，本席認爲還不够，應該從立法院本身思想上想補救辦法，立法院權力太大，限制的辦法，即是縮短立法委員任期。立法院一章條文，大致上很像一般民主國家的下議院或衆議院。今後中國政治，一定是多黨政治，多黨政治的國家一切都要明顯地表現在立法院裏面，所以我們要使不同政黨的不同政策讓人民來判斷。就要讓人對立法委員人選，有選擇的機會，也要讓不同的政黨有實施其不同政策的機會，產生實施不同政策的人，這樣立法委員任期，必須縮短，昨天孫院長報告條文上規定任期三年。和國大代表的任期發生技術上問題，我認爲這容易解決，我們可以做照先進民主國家的國會議會辦法，在若干年中分別選出幾分之幾，就可以補救我們技術上的缺點，我不主張立法委員任期，如果立法委員任期能延長最好，否則保持原案。如果遷就國大代表任期，立法委員任期太長，權力更大，反而失了民主政治的意思。

第二、關於總統之職權，條文上規定相當小，比美國總統制權力小得多。比法國的總統制權力也大不了多少，當然總統職權小也有他的意義，那末對於總統的職掌可以縮小，職權應該放大，草案第四十四條，規定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總統得頒

布緊急命令，這點我認爲不夠。災害不僅是天災，還有人禍，遇到了這種人爲的災害，總統也應該有發佈緊急處置命令的權力，五五憲草原條文對於這一點範圍，似乎比修正草案第四十四條好得多，權力比較大，值得討論的。

第三；中央地方權限劃分問題，照草案第十章第一百十條看起來，中央權力像似採列舉式的，但一百十條列舉之外十三款又有一個概括的規定，有了列舉又有概括。可以發生一種現象，即把國父遺教中央與地方均權原理打破了，第一百十三條的內容本來是建國大綱中的規定，這個規定現在成了條文化，這樣草案中又列爲一條，列舉之外有概括，概括之外又有概括，所以我認爲這些地方應該簡單一點，中央採用列舉，地方就概括，地方採用列舉，中央就概括，這樣可以減少許多混淆不清的糾紛。

劉代表蹤萍之意見：我們看到憲法草案，全部忽略了邊疆民族的權利，大多數人利益固要顧到少數民族的利益，也不能忽略，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一定要站在少數民族立場上，有人也許誤會是分裂運動，這完全是一種錯誤。今天出席的蒙古代表經過千山萬水受盡艱苦來參加大會，就是希望在憲法上能享受整個的權利。尤其是我們期望能盡到憲法上應盡的義務。

其次，對於憲法草案有兩點意見：第一希望在總章裏面，替我們規定，邊疆民族得有自治保障的條文；第二，在第一章裏面，省縣制度，希望改成地方制度。不要使蒙古同胞，無形中化外了，省縣制度改爲地方制度，規定盟等於省，旗等於縣，這才適合國情，才適合憲法精神。

趙代表純孝之意見：本人簡單的提出兩點意見：第一：關於人民權利與義務一章應加上人民的生存

權，這一點非常重要，這是人民基本的權利，如果不能生存，其他都談不到。第二：基本國策一章要分成國防、經濟、教育三章，詳細的情形，作成提案討論，希望出席的專家，能够作一個詳細的計劃。

尹代表述賢之意見：我想提出一個未成熟的意見，貢獻各位代表，計有三點、1.各黨各派在憲法裏確定了黨的地位，2.人民廣大的自由在憲法裏得到了確切的保障，3.政府治權機關立法院變成有力行使治權的機構。國民大會一章，其職權僅僅行使選舉權，而且只是選舉總統副總統，連他本身要召集會議的權力，都交由立法院去召集，這樣規定，總統的職權太小了。

(二)國大代表之產生，照國民大會章規定，太複雜化，一、立法委員由人民選舉，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選舉，國民大會代表由地方選舉，這樣不但地方上要引起很多爭執，就在執行職權來說，也有輕重不同、二、關於政府治權方面行政院與立法院關係就條文來看是採取內閣制，其中特點有二，一是分權的作用，一是制衡的作用，我們看來現在採的是側重於制衡作用牽制的作用，這種內閣制在國外的歷史上已經發生很多糾紛，我們不採取分權的，進步的辦法而採牽制辦法，這是不週到的。

(三)憲法的目的是要適合全國人民的需要，現在我有簡單的感想，三萬五千萬失學的人呼籲，在憲法上給他們一個保障。(四)領土規定問題，我覺得應採取列舉的方式，第一：可以表示我們沒有領土的野心，第二：可以表示沒有放棄領土的意志，第三：可以使國外以及邊疆幾千萬民族一看就可知道我們中華民國究竟是些甚麼地方。

黃代表紹美之意見：確定制憲目標。有四點意見：（一）站在國家立場民族立場上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要根據國家民族意志來制定憲法 國家利益民族利益高於一切。（二）站在人民的立場上 民主第一，民意第一，民主政治就是法治，政府尊重法治，就要尊重民意。（三）政權完整與治權完整，是第三個目標，把政權與治權劃分清楚。（四）以過去經驗，為第四個目標，建國大綱有五種治權與四種政權的劃分，這實施程序可供我們的參考。

賀代表揚霖對於憲法草案第三、四、五、六章及蒙藏制度之意見：一、政治制度方面，非常複雜矛盾，總統制不是總統制，兩院制不是兩院制，內閣制不是內閣制，說他是五權又不是五權，三權又不完全是三權，我們必須有相當的修正。

二、違背了中國傳統的人治精神，中國政治的安定，有若干重要地方，是靠人來安定，在這憲草裏面，總統的權力，不够安定整個的政治，同時行政院長的權，可以說是沒有了，事事受到立法院的控制，三、國大的權，僅是選舉總統，罷免總統，本席認為不够，國大應有罷免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的權。四、關於民族政策，剛才有幾位蒙古代表先生說了很多也最緊要，在國策裏面，我們決定了農業政策是耕者有其田，對於蒙苗游牧民族也應該規定牧者有其地。對於民族政策，應該採民主的方式，革命的方式。五、國土問題，憲草規定由法律變更是有問題的，這次外蒙獨立，由國府法律變動，當然也有國際的關係，以後無論如何，要經過國民大會通過才能變更。

106

07175

(2)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984B

